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975號

原　　告　何麗英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魏嘉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債權其中本金新臺幣47,047元債權請求權暨其利息、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主張原告前向原債權人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履行，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43,025元(本金47,047元及自民國90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費用90元)（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依被告所述，荷蘭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原告約於20年前曾向荷蘭銀行申請美國銀行信用卡，惟原告未收到系爭債權讓與通知，聯徵中心亦查無系爭債權紀錄。縱使系爭債權已讓與被告，然被告自陳系爭債權本金47,047元於90年7月14日逾期未繳款，則系爭債權應已罹於時效，被告遲至111年12月始寄發債權移轉通知書予原告，並請求原告清償系爭債權，原告得拒絕給付。為此，爰提起本件確

認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受讓系爭債權請求權，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信用卡申請書為證，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主張其輾轉受讓荷蘭銀行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金額表為證，而依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債明書，可見系爭債權請求權於94年8月25日已處於得行使之狀態，並於109年8月24日期滿而罹於時效，被告既未提出有何時效中斷或時效應重新起算之事由，則原告以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拒絕給付，並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